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金罚决字〔2023〕14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深圳分公司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、财务数据不真实、未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八十六条、一百三十五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一百七十条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深圳分公司作出罚款 10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深圳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4 日